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稿）

华投环监（验）字[2020]第 009 号

建设单位：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

编制单位：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9
表四.....	13
表五.....	14
表六.....	15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合浦县石康镇职业学校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工艺花束				
设计生产能力	18 万打/年				
实际生产能力	18 万打/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浦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7.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7.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大，2016 年 11 月 7 日实施；</p> <p>(3)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4)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19 年 1 月 7 日；</p> <p>(6)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环函〔2019〕2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19 年 1 月 7 日；</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p>				

	<p>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桂环通告〔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19年1月9日）。</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2）（1）《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3）《关于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塑料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环管字〔2018〕80 号），合浦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1 月 7 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1、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p> <p>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p>

## 表二

### 2 工程建设情况

#### 2.1 项目建设概况

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2 月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对其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办理未批先建环保处罚手续并缴纳排污罚款后，2018 年 10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技术评审，2018 年 11 月 7 日合浦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塑料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环管字〔2018〕80 号）批复项目环评文件，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竣工投产运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委托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核实该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委托书详见附件 1），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我司于 2020 年 04 月 25 日编制完成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18 万打塑料工艺花束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总投资 500 万元于广西合浦县石康镇职业学校内建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09°19'45"，北纬 21°45'2"，项目东面 40m 为政府大楼、南面为空地，西面 20m 为居民房，北面 40m 为康乐大街。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2。

####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塑料花塑料制品生产，年产量为 18 万打，占地面积 25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2000m<sup>2</sup>，绿化面积 6000m<sup>2</sup>，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组装车间、丝印染色定型车间、射骨注塑车间、外包组装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生活区、综合办公区，配套建设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废气排气筒、低噪音设备等废水、废气、噪声配套设施等。实际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7.0%。项目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格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组装车间	1 间，建筑面积为 3600m <sup>2</sup> ，用于所有半成品的组装工序。	1 间，建筑面积为 3600m <sup>2</sup> ，用于所有半成品的组装工序。	无变更
		丝印染色定型车间	1 间，建筑面积为 3600m <sup>2</sup> ，用于半成品布料染色、丝印、热压定型等工序的制作。	1 间，建筑面积为 3600m <sup>2</sup> ，用于半成品布料染色、丝印、热压定型等工序的制作。	无变更
		射骨注塑车间	1 间，建筑面积为 3600m <sup>2</sup> ，用于半成品注塑工序、射骨工序的制作。	1 间，建筑面积为 3600m <sup>2</sup> ，用于半成品注塑工序、射骨工序的制作。	无变更
		外包组装车间	1 间，建筑面积为 20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包装。	1 间，建筑面积为 20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包装。	无变更
		原料及成品仓库	1 间，建筑面积为 1750m <sup>2</sup> ，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存放。	1 间，建筑面积为 1750m <sup>2</sup> ，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存放。	无变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1600m <sup>2</sup> ，用于项目厂区办公。	建筑面积为 1600m <sup>2</sup> ，用于项目厂区办公。	无变更	
	生活区	共 2 层，建筑面积为 360m <sup>2</sup>	共 2 层，建筑面积为 360m <sup>2</sup>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无变更	
	供水	引自市政给水管网	引自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合浦县石康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合浦县石康镇污水处理厂。	变更，因未设食堂，故无食堂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	变更，因未设食堂，故未建设隔油池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过滤吸附，1 套	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2 套	变更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等	无变更	
	固废处理设备	一般固废环卫清运或外售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一般固废环卫清运或外售处理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 2.4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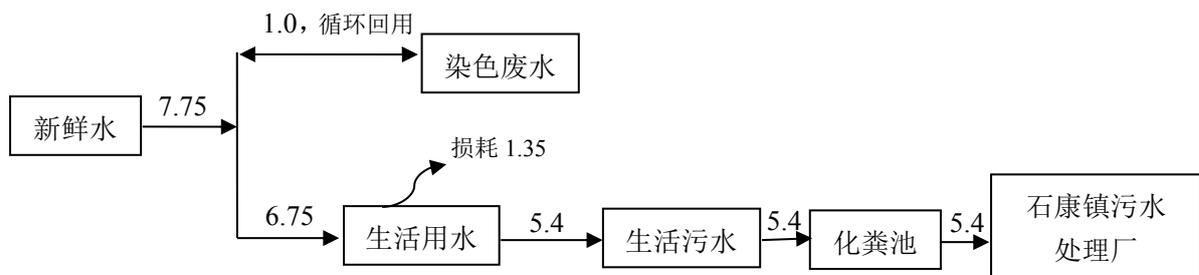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a)	实际建成年产量 (/a)	变更情况
1	塑料工艺花束	18 万打	18 万打	无变更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a)	实际建成年耗量 (/a)	变更情况
1	尼龙丝白布	15 万米	16 万米	增加
2	尼龙丝绿布	3 万米	3 万米	无变更
3	尼龙丝红布	3 万米	3 万米	无变更
4	包装箱	2400 个	2500 个	增加
5	聚乙烯塑料颗粒	60t	61t	增加
6	胶布	180 卷	180 卷	无变更
7	热熔胶	0.3t	0.3t	无变更
8	花心等	3 万个	3 万个	无变更
9	白乳胶	4t	4t	无变更
10	色粉	50kg	51kg	增加
11	色浆	25kg	25kg	无变更
12	环保型固浆	25kg	25kg	无变更
13	光浆	25kg	25kg	无变更
14	增稠剂	10kg	10kg	无变更
15	乳化剂	10kg	10kg	无变更

###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染色废水，用水量约为 1.0t，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石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用水量为 6.75t/d，废水排放量为 5.4t/d。项目用水明细详见下图：



单位：t/d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变更情况
1	注塑机	/	2 台	2 台	无变更
2	冷冻干燥机	/	1 台	1 台	无变更
3	专用复电机	/	1 台	1 台	无变更
4	冲床	/	7 台	5 台	减少
5	压水机	/	6 台	8 台	增加
6	定型机	/	40 台	42 台	增加
7	射骨机	/	30 台	35 台	增加
8	射胶机	/	30 台	32 台	增加
9	打气机	/	4 台	4 台	无变更
10	过光机	/	5 台	5 台	无变更
11	丝印网版	/	5 台	3 台	减少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有 50 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 2.8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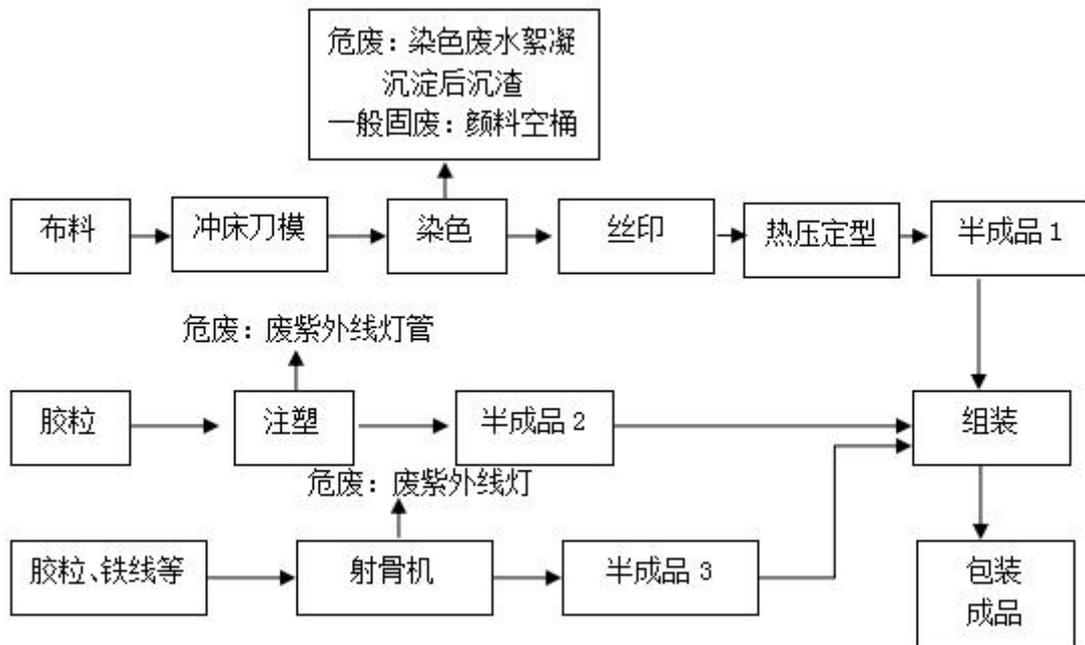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废气：项目热压定型、注塑、射骨机工序过程为高温过程，由于塑料热熔温度较低（20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300~320℃，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本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为危害性小、毒性低、浓度低的非甲烷烃（由于原料中没有卤化物，因此废气中没有卤化物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经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利用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生产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良好的消除效果。废气通过收集排风设备进入到装有UV高效光解氧化模块的反应腔后，高能UV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废气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噪声：生产过程及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废水：项目染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固废：在染色工艺过程中，布料进行印染的染色废水絮凝沉淀压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沉渣（废物代码：264-013-012），属危险废物；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后期会产生废紫外线灯（废物代码：900-023-29），属危险废物。

## 2.9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体建设内容性质、规模、产能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未设置食堂，无餐饮废水及饮食油烟产生，对环境的影响变小。

2、项目环保措施发生变化。项目原环评设计采取一套集气罩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丝印、热压、注塑工艺与射骨机工艺厂房分开，由原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改增加为 2 套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装置。本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为危害性小、毒性低、浓度低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装置处理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同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经紫外光解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项目实际建设中，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2 套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2 根 15 高排气筒”，比环评设计增加一套除有机废气设备。由原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为 2 套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装置，环保措施进行优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

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两个文件的相关规定可判断该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3、经上述两点变化发生的情况下，并未导致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产生显著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规定，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三

## 3 环境保护设施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染色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染色废水，用水量约为 1t，自来水经染色工艺后形成有色废水，染色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经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石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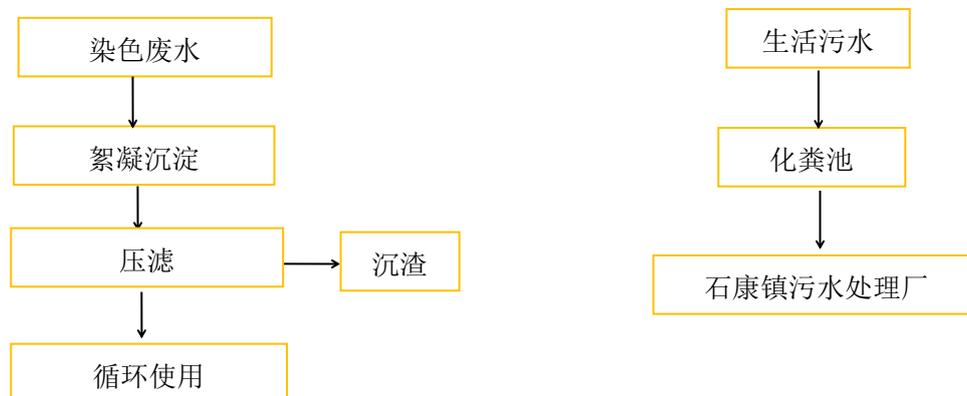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1.2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颜料空桶、废尼龙布、废塑料颗粒、废包装和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染色废水絮凝沉淀压滤后生成的沉渣、废紫外线灯管。

## (一) 一般固体废物

1、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废尼龙丝布废料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作无害化处理。

2、项目产生的废塑料颗粒回收再继续利用于生产。

3、项目产生的废颜料空桶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后期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包装桶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5）。

## (二) 危险废物

1、在染色工艺过程中，布料进行印染的染色废水絮凝沉淀压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沉渣（废物代码：264-013-012），属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30kg/a。项目由于项目开

始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染色废水絮凝沉淀压滤产生的沉渣较少，故暂未对沉淀池进行清理，因此暂无沉渣产生。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后期会产生废紫外线灯（废物代码：900-023-29），属危险废物。项目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设备中的紫外线灯管未达到更换期限，因此暂未产生废紫外线灯管。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7.0%。项目环保设施投入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投入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	0
	运营期：喷漆过滤吸附装置、通风机、排气扇	20
废水治理	施工期：/	0
	运营期：雨污管网、三级化粪池	5
噪声治理	施工期：/	0
	运营期：隔声、消声、减震措施等	3
固体废弃物处置	施工期：/	0
	运营期：垃圾箱、固废暂存间	7
合计		35

项目主要租用原有厂房和空地建设，无需土建，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期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 （2）“三同时”及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检查情况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了《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塑料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环管字〔2018〕80 号）项目环保设施由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自行设计及施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检查情况如下：

**表 3-2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p>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废尼龙丝布废料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塑料回用于生产；</p>	<p>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废尼龙丝布废料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塑料颗粒回收再利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颜料空桶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后期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包装桶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5）。</p>
危险废物	<p>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存放时企业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计，并做好防渗漏处置，库房设置规范的警示标识。同时，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临时存放时间为 1~2 月，其后交由有处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实行。</p>	<p>已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改为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设备，因此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p> <p>（1）在染色工艺过程中，布料进行印染的染色废水絮凝沉淀压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沉渣（废物代码：264-013-012），属危险废物。项目由于项目开始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染色废水絮凝沉淀压滤产生的沉渣较少，故暂未对沉淀池进行清理，因此暂无沉渣产生。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2）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后期会产生废紫外线灯（废物代码：900-023-29），属危险废物。项目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设备中的紫外线灯管未达到更换期限，因此暂未产生废紫外线灯管。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表 3-3 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类型	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处置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收集后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废包装、废尼龙丝布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作无害化处理。</p>	<p>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废尼龙丝布废料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作无害化处理；废塑料颗粒回收再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颜料空桶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后期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包装桶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5）。</p> <p>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改为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设备，因此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p> <p>在染色工艺过程中，布料进行印染的染色废水絮凝沉淀压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沉渣（废物代码：264-013-012），属危险废物。项目由于项目开始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染色废水絮凝沉淀压滤产生的沉渣较少，故暂未对沉淀池进行清理，因此暂无沉渣产生。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后期会产生废紫外线灯（废物代码：900-023-29），属危险废物。项目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设备中的紫外线灯管未达到更换期限，因此暂未产生废紫外线灯管。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废尼龙丝布废料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废塑料颗粒回收再利用于生产；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异味经抽气排风、厂区绿化及厂厂房阻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石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经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备经降噪处理，项目采取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保措施经济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选用先进的工艺路线和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降低物耗、能耗，以减少污染物的产量和排放量。

2、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并作科学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注塑、定型、射骨等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引至15m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

4、项目染色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石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废包装、废尼龙丝布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作无害化处理。

## 表五

## 5 验收监测结果

##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年工作日为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生产量 (打/d)	实际日生产量 (打/d)	生产负荷 (%)
塑料工艺花束	2020.04.26	600	600	100
	2020.04.27	600	600	100

## 表六

### 6 验收监测结论

####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6.1.1 固体废物

###### （一）一般固体废物

1、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废尼龙丝布废料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作无害化处理。

2、项目产生的废塑料颗粒回收再继续利用于生产。

3、项目产生的废颜料空桶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后期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包装桶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5）。

###### （二）危险废物

1、在染色工艺过程中，布料进行印染的染色废水絮凝沉淀压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沉渣（废物代码：264-013-012），属危险废物。项目由于项目开始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染色废水絮凝沉淀压滤产生的沉渣较少，故暂未对沉淀池进行清理，因此暂无沉渣产生。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后期会产生废紫外线灯（废物代码：900-023-29），属危险废物。项目紫外光分解氧化净化处理设备中的紫外线灯管未达到更换期限，因此暂未产生废紫外线灯管。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 6.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占地 25000m<sup>2</sup>，绿化面积为 6000m<sup>2</sup>，根据监测期间现场调查，项目及周边范围内除已有建筑及已硬化路面外，均已种植树木及绿化隔离带，无裸露地面。

（2）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提的各项环保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表明该项目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议项目通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 6.3 建议

（1）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三防措施。

（2）项目运营后期产生染色废水沉淀压滤后的沉渣、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及时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定期对环保设施、仪器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5）建设单位严格把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到的相关环保措施和厂区相关制度落实到日常管理中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西合浦县石康镇职业学校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19'45"，N21°4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工艺花束 18 万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工艺花束 18 万打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浦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合环管字〔2018〕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7.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浦县石康镇裕发工艺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450521600285159		验收时间	2020 年 04 月 26 日~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